

# 北方工业大学科研管理条例

## ( 修订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京办发〔2016〕36号)、《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6〕286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增强学校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学校科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发展,充分调动学校广大教师科技创新积极性,促进学校科技事业全面发展,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科研管理模式及组织方式

学校实行科研项目管理及科研经费管理校、院、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度。

1. 科技处作为学校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科技政策制定，项目申报组织、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和科研成果认定管理工作。科技处与财务处、后勤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共同实施科研经费及资产管理，严格审核科研经费预算，进行经费使用管理。

2. 学院作为科技管理二级单位，严格按照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要求，对本学院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结题验收及经费使用进行管理、保障和监督。

3.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组织及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对项目组成员的学术道德负监督责任，并对科研成果真实性负责；应对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时进行登记、申报、归档，维护学校权益；项目负责人有权确定项目组成员及其责任分工，决定项目成果署名排序，按照预算要求决定项目研究经费的分配和使用；经费使用必须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要求执行。

4. 学校、学院和项目负责人有义务接受上级财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审计机关和资助单位的检查与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职员工，并且项目及成果署名单位明确含有“北方工业大学”。

## **第二章 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

###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分类和认定**

纵向科研项目指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委办局等政府机构、军队及学校公开发布征集、评审、批准并由财政提供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含各类基金、专项等）和政府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分为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和一般纵向项目。

## 1. 国家级项目

**定义：**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原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 863 计划、原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 973 计划、原国家星火计划等国家科技研究开发及应用示范等项目。

**认定：**本校作为课题牵头单位申报并获得资助的上述国家级项目；本校作为子课题负责单位申报或与其他单位合作申报（在正式申报书中体现北方工业大学，明确研究任务及经费分配）并获得资助的上述国家级项目，其中理工类到款 30 万元（含）以上，人文社科类到款 10 万元（含）以上。

## 2. 省部级项目

**定义：**经费来源于地方或中央部委财政拨款的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或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科技厅、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达，经费来源于地方财政拨款的科研项目；教育部（或其他部委）下达，经费来源于部委财政拨款的科研项目；北京市哲社规划办（或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资助的市社科基金项目等。

### 2.1 省部级 A 类项目认定

本校作为子课题负责单位申报或与其他单位合作申报（在正式申报书中体现北方工业大学，明确研究任务及经费分配）并获得资助的上述国家级项目，理工科类到款 15 万元（含）到 30

万元之间，人文社科类到款 5 万元（含）到 10 万元的科研项目。

本校作为课题牵头单位申报并获得资助的上述省部级科研项目；本校作为子课题负责单位申报或与其他单位合作申报（在正式申报书中体现北方工业大学，明确研究任务及经费分配）并获得资助的上述省部级项目，其中理工类经费到款 30 万元（含）以上，人文社科类到款 10 万元（含）以上的科研项目。

## 2.2 省部级 B 类项目认定

学校作为课题牵头单位成功申报的国家级项目（理工科类到款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30 万元），可以视课题需要分解出 1~2 个子课题（理工科类子课题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0 万元），认定为省部级 B 类项目，此类省部级 B 类项目不再进行项目立项和到款奖励，但承认相应科研业绩。

本校作为子课题负责单位申报或与其他单位合作申报（在正式申报书中体现北方工业大学，明确研究任务及分配经费）并获得资助的上述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其中省部级理工科类子课题科研经费到款不足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科研经费到款不足 10 万元；国家级子课题理工科类科研到款不足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科研到款不足 5 万元的科研项目。北京市教委、组织、人事、宣传等部门评审的人才类、科研创新类项目可以按照 B 类项目立项及管理。

B 类项目在职称评审时不作为评审基本条件，但可以作为专家评审的参考依据。

## 3. 一般纵向项目

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国家级及省部级纵向项目,其他政府及军队委托项目,北京市教委科研专项等地方和部门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均认定为一般纵向项目。

表 1 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认定标准

序号	类别	标准
1	国家级项目	本校作为课题牵头单位申报并获得资助的国家级项目
		本校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并获得资助国家级项目,理工类 $\alpha \geq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alpha \geq 10$ 万元
2	省部级 A 类项目	本校作为课题牵头单位申报并获得资助的省部级项目
		本校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并获得资助国家级项目,理工类 $15 \leq \alpha <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leq \alpha < 10$ 万元
		本校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并获得资助省部级项目,理工类 $\alpha \geq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alpha \geq 10$ 万元
3	省部级 B 类项目	本校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并获得资助国家级项目,理工类 $\alpha <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alpha < 5$ 万元
		本校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并获得资助省部级项目,理工类 $\alpha <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alpha < 10$ 万元

注:  $\alpha$  为科研到账。

#### 4. 学校科研专项

学校科研专项基金主要包括科研激励基金(科研启动基金、学术专著出版基金、项目奖励基金和学生科技活动基金)、科研基地建设专项和科研平台建设专项等。

**科研启动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引进的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和青年学者科研启动。

**学术出版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学校教师出版学术专著。

**学生科技活动基金:**是学校为培养学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科技活动开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科研基地建设专项:**主要用于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重点实

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社科基地建设。

科研平台建设专项：主要用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高水平研究平台，改善学校科研条件、提高科研水平。

其他专项：根据国家或北京市重大科技发展战略，结合学校科研目标和社会发展需求而设立的专项。

##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申报**

### **1. 项目负责人组织申报**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和一般纵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申报材料，学院、科技处负责审核并上报。

### **2. 推荐项目申报**

需学校推荐的限项申报项目，根据上级下达指标，由学院审核推荐，科技处统一组织评审，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上报。

### **3. 学校项目申报**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申报材料，由学院审核推荐，科技处统一组织评审，学校批准立项。

##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

1. 纵向项目获批，第一笔科研经费到校后，项目负责人持正式批准的申报书、立项通知书或已经签订的合同书到科技处办理立项手续。

2. 学校教师参加的合作项目，申报书中出现的学校教师第一人视为项目负责人，其他学校教师为项目参加人，排序依据原申报书或任务书。

3. 合作项目需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注明研究成果的归属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4. 在原单位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项目并调入学校的教职工, 在项目主管单位(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办理完项目转入手续并有科研经费拨付学校, 按相应级别项目立项。

###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

学校对认定的国家级和省部级(A类和B类)科研项目进行奖励。

#### 1. 国家级项目奖励

国家级项目, 首次到款后奖励5万(立项奖励), 并奖励每次到款额的10%(到款奖励)。

#### 2. 省部级项目奖励

2.1 省部级A类项目: 首次到款奖励3万(立项奖励), 并奖励每次到款额的5%(到款奖励)。

2.2 省部级B类项目, 奖励每次到款额的3%(到款奖励)。

#### 3. 业绩分

纵向科研项目的业绩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但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不少于全部项目的50%。

4. 纵向科研项目奖金从学校预算的科技成果奖励专项列支。奖励规定详见表2。

表2 纵向项目奖金及业绩分规定

项目类别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A类项目	省部级B类项目	一般纵向项目
奖励金额(万元)	5+10%X	3+5%X	3%X	0

工科业绩分	12分/万元	8分/万元	6分/万元	4分/万元
非工科业绩分	24分/万元	16分/万元	10分/万元	6分/万元

注：X为项目到款金额。

## 第八条 纵向科研经费管理

### 1. 国家级、省部级和一般纵向项目经费管理

纵向科研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部等课题委托单位管理规定执行。纵向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和其他支出等。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是指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经费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含单位有关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而安排的，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绩效奖励支出。间接经费依据项目委托单位规定，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一定比例提取，具体使用遵照课题委托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不超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20%核定。

纵向项目间接经费到账进入学校科研项目间接经费专项账户，扣除管理费后，由课题按照项目委托单位经费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用于课题管理类开支，可用于项目组成员绩效奖励和补充



项目管理费用(办公耗材和办公用品等直接经费中无法支出的其他费用等)支出。间接经费应该在项目完成后两年内支出完毕。

项目组成员绩效奖励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和考评结果填写绩效考核表,经项目负责人、学院和科技处签字后计卡发放。绩效支出比例按照课题任务书预算和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管理费为间接经费的15%(学校占7.5%,学院占7.5%);没有明确规定间接经费的纵向项目,学校管理费为全部到账经费的3%(学校占1.5%,学院占1.5%)。学校管理费可以用于组织项目论证、评审、过程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2. 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2.1 学校资助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设备费、材料费、资料印刷出版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2.2 转为科研项目的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补充项目的设备费、材料费、资料印刷出版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 2.3 转拨经费管理

项目转拨经费必须根据项目性质和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并经科技处和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批。项目负责人应如实提供科研项目批复、项目合同和其他必要的资料。项目负责人不得借协作科研项目之名,将科研项目经费挪作他用,或转入与项目负责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项目经费需拨付合作单位时,拨付额不得超过到校项目总经费的50%。

### 2.4 科研专项经费

北京市教委和学校科研专项经费报销需要在科研管理系统

中填写《财务核算业务汇总表》，经项目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及科技处纵向项目管理中心主任签字报销，其中符合招标条件的经费支出必须进行招标。发生的外协费用应在合同中注明并按合同执行。

## 2.5 科研激励基金

科研激励基金经费支出需填写《财务核算业务汇总表》，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学院负责人审核后报销。

## 2.6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调整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三项总额不得调增，可分项调减用于其他可调增的科目。具体标准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2.7 国家级及省部级项目预算调整

国家级及省部级项目预算调整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审批和备案制度。

## 2.8 纵向科研经费结账管理

纵向科研项目办理结题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后，项目结余经费可在原经费账户中继续使用。结余经费使用办法和期限按照经费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 第九条 科研专项结题验收

1. 项目完成后，课题组应按时提交结题验收材料。由科技处组织成立验收组进行结题验收，验收组对项目负责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评议并形成结题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组须做出“通

过验收”、“需要复议”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并备案。

2. 未按期进行验收结题或“不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下两个年度的北京市教委和学校科研专项，并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 **第十条 验收结题成果要求**

除合同或协议各方事先约定以外，项目研究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与项目有关的论文、报告、数据库、软件、专著等研究成果应标注项目来源和项目编号；

2. 所有论文应发表在正式出版刊物上；

3. 专著应有国家正式出版号；

4. 软件应具有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正式登记号；

5. 专利应通过审查，取得专利授权书；

6. 新工艺及新方法应具有由省部级以上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7. 对于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及时组织成果鉴定、申报各级奖励、申请专利以及高新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 **第三章 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

###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分类和认定**

由各企事业单位委托，并有经费支持的各类科研项目。

###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立项**

1.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成果

推广、法律咨询、文化咨询和创意策划等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立项依据是与委托单位签订的技术合同，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框架下签署。

2. 技术合同的谈判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按照项目内容和技术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双方进行协商，形成初步合同文本并送交合同双方技术主管部门审查。

3. 学校科技处代表学校会同项目负责人及学院共同对科研合同进行法律审查和技术审查。

3.1 法律审查主要就技术合同所涉及的开发风险承担、技术情报保密、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成果分享、侵权行为责任、报酬或款项的数额及其支付方式、争议的解决办法等进行全面审查，确保学校利益不受损害。

3.2 技术审查是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所涉及的技术方案、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论证，同时审查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现有科研人员、设备等合同条件。

3.3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就技术合同的法律审查和技术审查规定如下：

经费在 50 万元以下（含）的技术合同，法律审查和技术审查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经费在 50~150 万元（含）的技术合同，法律审查和技术审查由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共同负责。

经费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合同，法律审查和技术审查由科技处、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共同负责。

3.4 技术合同经法律和技术审查符合学校规定,由学校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经学院、科技处审批后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科研合同签订生效且第一笔经费到校后,项目负责人持科研合同到科技处办理立项手续,科研合同原件由科技处和项目负责人分别存档。

5. 由学校或学校在编教职员工依法持有的科技成果实施成果转化的,转化成果所得经费按横向项目到科技处办理立项手续,转化收入按横向科研经费计入本人科研业绩。

6. 通过学校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学校科技园区或京西创新创业基地入驻企业签订的横向合作项目,如需认定科研业绩,须持合同原件与到款发票复印件到科技处办理立项手续,并进行资料存档。

7. 横向科研项目业绩分为工科4分/万元,非工科6分/万元。

###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经费管理**

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课题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1. 企事业单位与学校签订的横向项目,学校财务出具发票等费用往来凭证。需开发票时,由项目负责人到财务处办理,财务处按规定代扣税费并从项目到款经费中扣除。所取得项目符合免税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科技处和财务处申请办理免税手续,经技术市场认定并在税务局完成备案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免税政策。

2. 项目经费进入学校账户后，学校提取到账经费的 3%为科研管理费（学校占 1.5%，学院占 1.5%）。

通过学校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学校科技园区入驻企业或京西创新创业基地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如需认定科研业绩，须在科技处进行合同备案并向学校缴纳合同总额的 3%作为科研管理费（学校占 1.5%，学院占 1.5%）。

3. 经费到达学校后，项目负责人可以将经费或经费额度（业绩分）划拨给项目组其他成员，但负责人保留的经费或经费额度不能少于到款经费的三分之一。经费或经费额度一经划拨，以后不再变更。

4. 横向科研经费的支出范围。横向科研经费支出范围主要依据合同约定，可以包括设备费、材料费、试验外协费、燃料动力费、劳务费、专家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资料印刷出版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成果鉴定费和管理费等。

5. 横向科研经费支出限定条件。科研项目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到校经费的 75%，个人所得税按国家税法规定扣缴，转拨经费支出不得超过到校项目总经费的 75%。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当项目负责人为经手人时需要经学院负责人签字报销。

## 第四章 科研成果认定及管理

###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认定与奖励

学校进行认定并进行奖励的科技成果包括：科技成果获奖、

学术论文、论著、专利、软件著作权、已颁布的技术标准以及对学校科技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成果等。

### 1. 科技成果获奖

科技成果获奖分为国家级奖、省部级奖（A类和B类）及其他奖。

#### 1.1 国家级奖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主要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人文社科类国家奖主要包括中央宣传部《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整改总体方案》（中宣发〔2005〕14号）确定的奖项等。

#### 1.2 省部级 A 类奖励

省部级 A 类奖励系指国家部委与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和人文社科类奖励。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审批的社会科技奖励视为省部级 A 类奖励。

#### 1.3 省部级 B 类奖励

除省部级奖 A 类之外的省部级单位、国家注册一级学会（协会）、基金会和研究会等颁发的科技和社科奖励。

#### 1.4 其他奖励

其他厅局级部门颁发的各类科研成果奖、各类学术论文奖等。

#### 1.5 奖励标准

科学技术类奖励标准见表 3，人文社科类奖励标准见表 4。

**表 3 科学技术类获奖学校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学校排序	奖励标准(万元)	业绩分
国家级	特等奖	1	300	1000
		2	200	800
		3	100	600
		4	80	500
		5 及以后	60	400, 以后排名按 50 分递减
	一等奖	1	150	800
		2	100	600
		3	80	500
		4	60	400
		5 及以后	40	300, 以后排名按 30 分递减
	二等奖	1	80	500
		2	60	400
		3	40	350
		4	20	300
		5 及以后	10	250, 以后排名按 20 分递减
省部级 A 类	一等奖	1	20	150
		2	15	100
		3	10	80
		4 及以后	5	60, 以后排名按 10 分递减
	二等奖	1	10	100
		2	5	60
		3 及以后	2	40, 以后排名按 5 分递减
	三等奖	1	5	60
		2 及以后	2	40, 以后排名按 5 分递减



省部级 B 类	一等奖	1	2	60
		2	1	40
		3	0.5	30
	二等奖	1	0.5	30
		2	0.3	20
	三等奖	1	0.2	15

表 4 人文社会科学类获奖学校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单位排序	奖励标准(万元)	业绩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	40	300
		2	30	200
		3	20	150
		4	10	120
		5 及以后	5	100, 以后排名按 10 分递减
	二等奖	1	20	200
		2	10	120
		3	4	100
		4 及以后	2	80, 以后排名按 10 分递减
	三等奖	1	8	120
		2	4	80
		3 及以后	2	60, 以后排名按 10 分递减
	优秀奖	1	3	80
		2	2	50
		3 及以后	1	30, 以后排名按 5 分递减
省部级 A 类	一等奖	1	5	120
		2	3	80

		3	2	60
		4 及以后	1	50, 以后排名按 8 分递减
	二等奖	1	3	80
		2	2	50
		3 及以后	1	40, 以后排名按 6 分递减
	三等奖	1	2	50
		2 及以后	1	30, 以后排名按 5 分递减
省部级 B 类	一等奖	1	0.5	50
		2	0.3	30
		3	0.1	10
	二等奖	1	0.3	30
		2	0.1	15
	三等奖	1	0.1	15

## 2. 科技论文及论著

认定的论文及论著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学术编著，学术译著、专业工具书等，成果署名需标注“北方工业大学”。认定范围、业绩分标准及奖励标准见表 5。

2.1 学术论文：科学研究成果的理论文章，其具有科学性、创造性和理论性的特点，发表于公开出版的学术性期刊、学术会议文集上，或者国内外重要学术报刊上。认定范围是指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有 ISSN 或 ISBN 号）学术性期刊论文、会议论文或重要报刊论文。非科学研究领域的文章，不能算作学术论文，如新闻报道、报告文学、散文、访谈、摘录等。

根据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及被检索的情况将学术论文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论文的检索，以本校图书馆从文献资源库查询结果或其他权威信息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页与检索证明（检索机构公章）为准。

## 2.2 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等）

学术专著是将自己在某科学领域研究的成果及现有的研究材料加以整理、以自己的成果为核心进行 5 万字以上的理论叙述并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学术编著是将现有的研究材料加以整理且不少于 5 万字的理论叙述并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学术译著是将其他语言出版的学术著作翻译成现代汉语并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

## 2.3 创作类成果

建筑、艺术类学科教师发表的美术或设计作品及将自己的美术或设计作品编辑出版形成的画册，人文社科类教师在自己的专业方向上公开发表的小说、诗歌、剧本等，视为艺术或文学创作成果。

## 2.4 研究咨询报告

被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学校教工撰写的研究咨询报告，需出示采纳证明原件。

## 3. 授权专利及标准等应用型成果

包括：国际技术标准、国家技术标准（GB）、其他类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发明专利及通过《专利合作条约》（简称 PCT）途径向国外申请的发明专利（获得缔约国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等。仅就学校教师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或职务作品进行认定，其中，专利类成果认定范围为第一单位，标准类认定标准为主编参编均可。认定范围、业绩分标准及奖励标准见表 5。

表5 科研成果的认定范围、业绩分标准及奖励标准

形式	级别	类别	业绩分(分)	奖励(元)	作者排序
著作		学术著作(专著)	3分/万字	200元/每万字	第一
		学术著作(编著)	1分/万字	100元/每万字	第一
		学术译著、辞典(非教学类)、工具书(非教学类)、小说、剧本及专著编著再版	0.5分/万字	50元/每万字	第一
论文	A	Nature, Science	500分	100000	第一
		ESI检索	150分	30000	第一
		SCI、SSCI、A&HCI收录期刊论文 (中科院分级标准)	1区50分	10000	第一或通讯
			2区40分	8000	第一或通讯
			3区30分	6000	第一或通讯
	4区25分		5000	第一或通讯	
	B	SCI、SSCI、A&HCI收录的会议论文	20分	3000	第一
		EI期刊论文			第一
		A刊			第一
	C	CSCD期刊论文, CSSCI期刊论文(核心库)	15分	2000	第一

	D	CSSCI 期刊论文（扩展库）	10 分	500	第一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系列）》全文转载			第一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理论版（≥2000 字）			第一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论文			第一
		《北方工业大学学报》优秀论文			第一
		正式出版国外学术期刊论文			第一
		EI 会议论文，CPCI-S（ISTP）会议论文，CPCI-SSH（ISSHP）会议论文（宣读证明）			第一
	E	普通学术期刊论文	5 分	0	第一
		EI 会议论文，CPCI-S（ISTP）会议论文，CPCI-SSH（ISSHP）会议论文			第一
		国际会议正式论文集学术论文			第一
		国内会议正式论文集学术论文			第一
		国内正式论文集学术论文			第一
		“中国科技论文在线”发表且综合评定在三星及以上的文章			第一

应用型 成果	国际技术标准	100分/项	20000	参加
	国家技术标准（GB）	100分/项	20000	主编
		50分/项	10000	参编
	省部级标准（或相当条件下行业标准）	60分/项	12000	主编
		30分/项	6000	参编
	国际发明专利	100分/项	10000	第一
	中国发明专利	50分/项	5000	第一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	10分/项	500	第一	
研究执行 报告	研究（咨询、调研）报告被省部以上政府部门采纳（需提供相关证明）	10分/项	1000	第一
	研究（咨询、调研）报告被地市级政府部门采纳（需提供相关证明）	5分/项	0	第一

注：1. 上述所有成果均要求“北方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否则按有关标准只认定业绩分。

2. 业绩分可按有关标准在成果完成人中分配。

##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认定与奖励管理

各类成果认定需携带获奖证书、科技论文、授权专利证书和检索证明等原件到科技处认定和登记,作为对项目组科研业绩考核和颁发奖金的依据,奖金从学校科研奖励预算科目列支。

##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在项目执行中或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对技术创新和技术成果申请国家专利和著作权,有效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认定:本文所指知识产权系指专利权和著作权。专利权主要指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技术成果或作品的专利权;著作权主要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版图著作权等。

学校所属单位及教师的发明创造及技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或职务作品:

1. 本职工作中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包括:在承担科研计划课题(纵向)、合同课题(横向)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以及在承担自选课题、自筹经费课题所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和作品。

2. 履行本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和作品。

3. 离职、退休、调动工作或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和作品。

4. 利用本校的资金(含课题组集体或个人支配的由学校财务



管理的经费)、设备、器材、原材料或未公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及作品。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持有;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指为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说明、计算机软件、电子出版物等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它权利由学校享有。

###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转化**

1.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的发明人、设计人参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2.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入按 75%的比例,用于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获得奖励的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余部分学校、学院和课题组分别按 5%、5%和 15%比例分配,作为发展基金支持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3.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入由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负责统筹分配,所有科技成果完成人书面同意,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4. 成果完成人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或者变相转让。对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进行转化的,需由成果完成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批复后方可按相关程序进行成果转化。

5. 科技成果转化办法按《北方工业大学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入管理办法》(校发〔2015〕30号)文件执行。

## 第五章 其它科研工作的管理规定

### 第十八条 科研奖金领取办法

1. 项目组获得的科研奖金可以一次性或分期领取；
2. 超过 5000 元（含）的科研奖金，项目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其转为科研经费或项目组劳务费；
3. 奖金转为科研经费时，由科技处书面通知财务处立项，并将奖金额度登记到项目组经费本，学校按照项目经费进行管理，但不计入项目组的科研到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北方工业大学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北方工业大学科研管理条例(试行)》（校发〔2011〕7 号）、《北方工业大学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调整细则》（校发〔2012〕64 号）、《北方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立项奖励标准调整细则》（校发〔2012〕65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北方工业大学

2016 年 12 月 27 日